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5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翔宇投资累计质押股票32,625,64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3%,占公司总股本的3.88%。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755,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2,625,64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2月22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等的规定,现对公司自前次报送会后事项日(2021年5月11日)至本次承诺出具日止,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近日,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由“南京市庐山路188号11层”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10号楼3层”。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1-5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8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披露要求。现将2021年8月份畜禽养殖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1 年8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2021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77,433头,收入13,000万元,生猪销售均价54.07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3.6%、-37.9%、-36.9%。

2021年8月份,公司销售生猪6,375头(其中:销售种猪58头、猪苗5,682头、肉猪及淘汰生猪635头),收入424万元,生猪销售均价23.69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8.7%、-37.0%、-19.8%,同比变动分别为-32.6%、-81.9%、-76.2%。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1、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减少37.0%,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量和销售均价环比下降所致;2、公司生猪销售头数同比减少32.6%,主要原因是适当调整销售节奏配合属下惠州广丰农牧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预留部分种猪;3、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减少81.9%,主要原因是生猪销售量和销售均价同比下降所致;4、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76.2%,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价格回调影响所致。

二、2021 年8 月份鸡产品销售情况

2021年1--8月,公司累计销售鸡苗1,600万羽,收入1,907万元,鸡苗销售均价1.19元/羽,同比变动分别为-40.6%、-60.5%、-33.5%。

2021年8月份,公司销售鸡苗223万羽(其中:销售商品代鸡苗223万羽、父母代鸡苗0万羽),收入213万元,鸡苗销售均价0.95元/羽,环比变动分别为26.8%、7.0%、-15.9%,同比变动分别为-26.8%、-40.5%、-18.8%。主要指标变化因素如下: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减少40.5%,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低迷,为减少损失降低产量和销量,销量和销售均价大幅减少叠加影响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禽养殖业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板块业务。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3、基于非洲猪瘟疫情对养猪行业的影响仍未完全消除,未来出栏量仍存在月度波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00,34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300,343,1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7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9月6日, 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6日
持股数量	300,343,725股
持股比例	1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6,843,15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6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33,500,000股	否	否	2021.9.6	2022.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1.15%	1.6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3,500,000股	/	/	/	/	/	11.15%	1.67%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300,343,725股	15.00%	266,843,151股	300,343,151股	99.99%	14.99%	0	0	0	0
合计	300,343,725股	15.00%	266,843,151股	300,343,151股	99.99%	14.99%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一、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西航公司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西航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中国航发。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西航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220605482S
住　所	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	颜建兴
注册资本	285335.064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氮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1998-03-12
营业期限	1998-03-12至长期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划入方:中国航发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1
营业期限	2016-05-31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年9月7日,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签署《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划出方):西航公司
2. 乙方(划入方):中国航发
3. 被划转标的公司

(1)被划转标的公司航发动力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596,635,147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股份锁定情况外,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股份无偿划转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双方同意,自本次无偿划转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乙方。

(2)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

(3)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 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排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2)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3)本次股份划转如需要缴纳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447,863,581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6.80%),通过西航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596,649,031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通过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航发动力98,065,547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3.68%),通过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1,778,900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0.07%), 通过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航发动力39,050,587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1.46%),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航发动力1,183,407,646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4.40%)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航发动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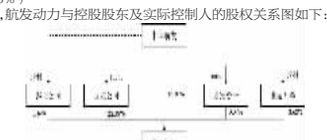

注1: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目前,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 中国航发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受让西航公司持有的596,635,147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22.38%),使得中国航发直接持有航发动力1,044,498,728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39.18%),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航发动力1,183,407,646股股份(约占航发动力总股本的44.40%)。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会导致航发动力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航发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毕,航发动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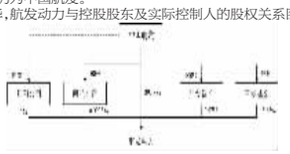

注:根据中国航发组建方案,2016年中国航发成立后,对黎阳公司具有实际管理权。截至目前,中国航发尚未对黎阳公司建立股权关系。

五、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会导致航发动力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航发动力的直接控股股东由西航公司变更为中国航发,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六、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西航公司与中国航发的本次无偿划转已经中国航发审批通过,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西航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 《关于无偿划转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发动力)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通知,航空工业集团于2021年9月7日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签署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航空工业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60%)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发。《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后生效。

二、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航空工业集团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32K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瑞松
注册资本	64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11-06
营业期限	2017-12-26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划入方:中国航发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31
营业期限	2016-05-31至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年9月7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划出方):航空工业集团
2. 乙方(划入方):中国航发
3. 被划转标的公司

(1)被划转标的公司航发动力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航发动力176,059,299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承诺,甲方所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股份无偿划转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视为交割日,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日。自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该等股份产生的分红、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任何形式收益由乙方享有。

(2)甲、乙双方应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尽快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视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

(3)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

5. 债权债务以及员工安排

(1)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

(2)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航发动力员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3)本次股份划转如需要缴纳税费,由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航空工业集团与中国航发的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发。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航空工业集团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因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在中国航发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所持航发动力股份之后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48”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保利地产”变更为“保利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048”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围绕“一主两翼”发展战略,构建“以不动产投资开发为主、以综合服务与不动产金融为翼”的不动产生态发展平台。公司现名称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体现战略定位、更准确地反映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拟相应将证券简称从 “保利地产” 变更为 “保利发展”, 证券代码“600048”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9月14日由“保利地产”变更为“保利发展”,公司证券代码“60004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6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周东利	√
2.02	赵子高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王全良	√
3.02	龚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1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24日和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48	保利地产	2021/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308

(三) 登记时间

2021年9月7日和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黄承琰 胡磊

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别提示: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会场安全,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广州市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参会人员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方能进入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附件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6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周东利	
2.02	赵子高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王全良	
3.02	龚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1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1年月 日

备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2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周东利	
2.02	赵子高	
3.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01	王全良	
3.02	龚健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 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01	周东利	200	100	…
2.02	赵子高	0	100	…

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新增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薄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